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关于市十三届一次政协会议 第 0588 号提案的办理意见

委员：

收到您在市十三届一次政协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宣传推广鞍山路 218 弄 5 号楼“睦邻客厅”模式，促进小区居民美好生活上台阶的建议》，经汇总会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意见和综合研究，现将我会主办意见函告如下：

您提出通过各种媒体进一步总结、宣传推广鞍山路 218 弄 5 号楼“睦邻客厅”模式，力争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示范，树立榜样的建议，我们十分赞同。一个和睦健康的邻里关系，对于家庭和谐、社区和谐、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邻里关系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之一，也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本市媒体将与各区、委办局加强联系，宣传好“党建引领唤醒邻里温情”，继续关注民生主题，并通过媒体等传播途径，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为促进本市社区邻里关系、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以文明家庭评选为抓手，推动本市家庭文明建设工作

睦邻友好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及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妇联根据中央文明委

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发挥妇女和妇联组织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大力传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倡导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而努力。

各级妇联组织也继续以维护家庭和谐、提升家庭文明为己任，通过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程度，发挥妇联作为党和政府与妇女群众间“桥梁纽带”、参与社会治理的“协同主体”的作用。以寻找“最美家庭”为抓手，组织动员家庭晒幸福生活图文、议良好家风家教、讲家庭和谐故事、展家庭文明风采、秀家庭未来梦想、树家庭先进典型，激发家庭内部活力，促进家庭自我教育、自我成长，使广大妇女和家庭在全过程参与中不断接受生动鲜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熏陶，切实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政风、社风。通过创新“最美家庭”榜样引领的方法和途径，吸引老百姓走出“小”家、融入“大”家，以可敬可佩、可亲可学的方式带动更多家庭在学习感悟中付诸行动。注重从动员手段、寻找环节、引导路径上不断探索创新，找准活动与时代精神的对接点、与妇女群众的共鸣点、与家庭需求的契合点，突出倡导家庭责任、家庭美德、家庭文明，在提升家庭能力、推动家庭可持续发展方面积极发挥作用。联手市文明办，开展上海文明家庭评选，将其纳入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序列，作为全国五好家庭和全国文明家庭的蓄水池，在全市乃至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加大宣传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倡导良好的邻里关系，是满足上海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是上海打造人文之城、建设全球卓越城市的内在要求。

提升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力度，汇聚“发现美、传播爱”的社会正能量。通过把好家庭的故事、好家风的影响最大限度地传递给群众，有效地激发广大群众向上向善向美的内心追求。运用互联网+方式大力宣传“最美”，制作最美公益宣传片。与广播电台上海之声FM106.5合作，打造“最美家庭谈家风”栏目，每月一期邀请最美家庭和街镇妇联主席走进直播间，分享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和家风养成的故事。利用网络直播、微课、网络微公益等多种活动形式传递人间真情，让更多家庭在“微社区”享受到“跨界以至无界”的大家庭温暖，感受最美夫妻情、亲子情、手足情、邻里情、朋友情。吸引社会公众广泛参与，通过采撷、展示家庭中最美的画面、最温馨的时刻和最幸福的场景，汲取家庭正能量、弘扬文化精髓、浸润时代风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组织媒体加强报道，体现市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部署要求。利用上海电视台新闻坊改版以后持续关注民生，致力记录民生动态、解决民生问题、改善民生环境的优势，栏目版块“坊里坊外”和“善治新家园”系列报道推出“看社区治理‘八仙过海’，打出‘远亲不如近邻’”的口号。通过《人大代表开“家门” 百姓事情“家里”办》《人大代表提建议 21年“黑户”小区有了身份》

《家门口的托老所 老人照护多选择》《政府协调菜场出资 居民买菜坐班车》《三驾马车齐发力 综合治理新高地》等报道，在全国“两会”期间重点报道 218 弄 5 号楼“睦邻客厅”项目，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和睦邻里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依托基层阵地，实现居民自治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居民区治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党建引领下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市妇联始终把基层阵地建设作为妇联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全市各级妇联在居村依托社区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妇女之家”，实现妇联基层组织、工作、阵地的有机结合，成为妇联整合社区工作资源、联系和服务广大妇女群众的重要抓手。

“妇女之家”具备宣传教育、维权服务、家庭建设、文体活动和妇情民意收集五大服务功能，可以将妇联的帮困救助、法律援助、反家暴等服务，“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等品牌，以及“知心妈妈”“家庭教育进社区”等项目，送到妇女群众身边，实现规划统筹、资源整合、项目设计和服务输送；妇女之家也是组织展现妇女才艺，丰富妇女生活的文体活动平台和提供基层妇女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民主决策的妇女议事平台，是打通妇女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和激活妇联组织的“神经末梢”。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有 7678 个“妇女之家”。通过开展“妇女之家示范点”评选，成立千家“妇女之家”示范点服务大联盟，实现纵横向资源整合，提高“妇女之家”的服务能力、覆盖面和影响力，形成“服务互通融合，资源共建共享”的联动机制。

市民政局也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多个规范性文件，积极推动居民自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通过健全自下而上的自治议题和自治项目形成机制、“三会”（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等民主协商机制，激发居民主体参与的积极性，解决自己身边的难点痛点问题。鞍山路218弄5号楼“睦邻客厅”就是居民自治中涌现的典型之一。下一步，市民政局将继续推动各区加强支持保障，指导居委会、村委会健全居村小组自治、楼组自治网络，创新协商议事平台和载体，推动社区治理，促进社区和谐，为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5月28日